

#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公司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本次向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正常开展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财务资助期间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将对清徐泓博进行有效管控，其风险可控；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故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资金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 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
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公司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五十三次  
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李玉敏

\_\_\_\_\_  
辛茂荀

\_\_\_\_\_  
王宝英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